

枣环台审[2025]1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颐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高倍率
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颐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5GWh 高倍率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，台北路北侧，启航路东侧，占地 100000m²，利用现有厂房实施；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电极装配车间、化成模组车间）、辅助工程（研发车间等）、储运工程（原料、成品存储库）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，外购原材料加工生产高倍率锂电池，设计产能：5 GWh /年；项目投资 103370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正极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引入 NMP 冷凝回收装置进行“冷凝+水喷淋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真空注液有机废气收集引入“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；食堂灶头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装置，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.5m 烟道 (DA003) 排放；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(DB 37/2801. 5-2018) 表 2 标准，同时满足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餐饮油烟排放执行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(DB 37/597-2006) 中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所有生产、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；涂布、电解液加注操作工段采取全封闭设计，焊接设施配备焊烟净化装置，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封闭，合理绿化并喷洒除臭剂；加强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管理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 表 6 新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，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。纯水制备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电池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拖洗废水、

冷却塔循环水排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（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）、餐饮废水（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）一起排入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厂区外排废水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外排废水不得突破：25381.6m³/a(84.6m³/d)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强化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搅拌机、泵机、对辊机等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浆料、电解液包装桶、NMP冷凝回收溶剂、废分子筛、废滤芯由供货厂家回收，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，废RO膜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处置，废电池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置，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材料回用；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；清洗擦拭废抹布、废电解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清运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项目投产后，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:0.163t/a。

(十)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生产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

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年8月29日